证券代码: 836941 证券简称: 宜美科技 主办券商: 东吴证券

江苏宜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21 年 10 月 15 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1 年 9 月 30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: 焦向辉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推选焦向辉先生继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完成换届选举,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 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董事会推选焦向辉先生继任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,任 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- 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焦向辉先生继任公司总经理》议案
- 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聘焦向辉先生继任为公司总经理,任期三年,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- 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吕良先生继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》议案
- 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聘吕良先生继任为公司董事会秘书,任期三年,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- 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孙镇宁女士继任公司副总经理》议案
- 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聘孙镇宁女士继任为公司副总经理,任期三年,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王云先生继任公司副总经理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聘王云先生继任为公司副总经理,任期三年,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:反对0票: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胡静女士继任公司财务负责人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聘胡静女士继任为公司财务负责人,任期三年,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:反对0票: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宜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宜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1年10月15日